

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4年4月29日16时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7人，会议由杨峰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公司制作完成《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4月30日